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2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石记金汤胡辣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C6KGQM20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北京路3-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亚红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25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所接到消费者举报在图木舒克市石记金汤胡辣汤店就餐时在胡辣汤内发现一只蟑螂，执法人员牟勤（执法证号：32000330064），张楠（执法证号：32000330053），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北京路3-1-3号的“图木舒克市石记金汤胡辣汤店”进行检查，该店处于营业状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店内有工作人员2人，无顾客，店内面积86平方米，就餐区有12张桌子，发现该店后厨卫生状况较差，厨房地面、墙面、窗台、设施设备外观存在长期未清理的污垢，现场发现蟑螂1只。

2023年10月26日，经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

2023年10月30日依法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依法对法人石亚红做了询问笔录，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2023年10月19日，举报人在图木舒克市石记金

汤胡辣汤店就餐时发现胡辣汤内有一只蟑螂，当事人承认消费者所举报情况属实，货值金额 6 元。因当事人未收款，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未履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和保证食品安全的义务，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人提供照片3张，证明举报人举报的相关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照片6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真实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图木舒克市石记金汤胡辣汤店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

4.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5.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人及当事人合法身份。

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图木舒克市石记金汤胡辣汤店送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3〕323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

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原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

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